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 一、員工薪酬：

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撥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予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二、經營績效反映員工薪酬：

本公司訂有「績效獎金計算與發放辦法」，經結算當月份之營業利益後，由專責部門計算當月份績效獎金，並於次月 25 日前發放予員工，將實際經營業績反應於員工薪酬。

本公司績效獎金計算與發放方法(以下節錄):計算方法

- (1)依據出貨為計算基礎之績效獎金。
- (2)依據營業利益為計算基礎，每月董事員工酬勞前營業利益\*2%。
- (3)績效獎金總金額=(1)+(2)。